

諮詢總結

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
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摘要	3
第一章：引言	6
第二章：分析方法	8
第三章：諮詢結果摘要	11
第四章：機構回應人士的意見	14
第五章：個人回應人士的意見	23
附錄	
附錄一： 回應意見的量化分析	
附錄二： 《主板規則》修訂	
附錄三： 《GEM 規則》修訂	
附錄四： 修訂後的《豁免指引》	
附錄五： 回應人士名單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釋義

詞彙	釋義
「《諮詢文件》」 (Consultation Paper)	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刊發的《有關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諮詢文件》(按此)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C(WUMP)O)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就本文件而言，債務證券 (包括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指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二至三十六章及《GEM 規則》第二十六至二十九章、三十二至三十五章上市的債務證券
「文件展示建議」 (Documents on Display Proposals)	網上展示建議及減少須展示文件建議
「電子登載系統」 (EPS)	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
「電子呈交系統」 (ESS)	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
「聯交所」 (Exchan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INI」	建議推出的網上服務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讓香港市場參與者及監管機構就有關端對端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在內的步驟進行數碼化溝通
「《GEM 規則》」 (GEM Rules)	《GEM 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HKSCC)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個人回應人士」 (Individual Respondents)	對《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人
「機構回應人士」 (Institutional Respondents)	對《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機構
「上市科」 (Listing Division)	聯交所上市科

詞彙	釋義
《主板規則》 (MB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混合媒介要約」 (MMO)	混合媒介要約是發行人 / 集體投資計劃要約人，就若干證券的公開發售，派發沒有隨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紙本申請表格的要約過程，前提是有關招股章程須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 / 集體投資計劃要約人的網站，並可應公眾人士要求於指定地點（毋須與派發申請表格的地點相同）免費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新上市」 (New Listing)	指新申請人申請股票（包括合訂證券及預託證券）、債務證券和集體投資計劃在聯交所上市，而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上市文件，但不包括混合媒介要約
「網上展示文件」 (Online Display Documents)	須網上登載於電子登載系統及發行人網站的文件（見諮詢文件附錄一）
「網上展示建議」 (Online Display Proposal)	《諮詢文件》中提出將若干文件須展示實體版本的規定改為網上刊發之建議
「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建議」 (Paperless Listing and Subscription Regime Proposal)	《諮詢文件》中提出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的建議；要求 (i)新上市的所有上市文件必須僅以電子形式刊發；及(ii)新上市的認購（如適用）僅可透過電子渠道申請
「中國」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減少須展示文件建議」 (Reduction of Documents On Display Proposal)	《諮詢文件》中提出減少發行人須就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展示的文件種類之建議
「《上市規則》」 (Rules) 或(Listing Rules)	《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的統稱
「證監會」 (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SFO)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豁免指引》」 (Waiver Guide)	聯交所發出的《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

摘要

目的

1. 聯交所早前諮詢市場意見，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本文件現就有關諮詢作出總結。

背景

2. 聯交所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刊發諮詢文件，就聯交所以下建議徵求市場意見：
 - (i) 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要求(i)新上市的所有上市文件必須僅以電子形式刊發；及(ii)新上市的認購（如適用）僅可透過電子渠道申請¹；
 - (ii) 將若干文件須展示實體版本的規定改為網上刊發；及
 - (iii) 減少發行人須就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展示的文件種類。
3. 《諮詢文件》亦提供有關聯交所其他無紙化措施的詳情（見第 15 至 17 段及第 26 至 39 段）。
4. 諮詢期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結束。

市場回應

5. 聯交所收到 146 份非重複²意見，回應人士來自市場各界，當中 55 名(38%)為機構回應人士，91 名(62%)為個人回應人士。所有回應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五。
6. 機構回應人士及個人回應人士對《諮詢文件》各項建議的意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第四及五章。

機構回應人士的回應

7. 39 名(71%)機構回應人士支持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建議，當中 11 名提議對建議內容作若干修訂。
8. 38 名(69%)機構回應人士支持文件展示建議，其中 18 名提議對建議內容作若干修訂。
9. 支持建議的機構回應人士所提供的理由（概要見第四章）當中，部分³認為年內爆發新冠肺炎，令不少辦公室和業務都停止運作，再加上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印刷文件難以作實體展示。

¹採納混合媒介要約的發行人除外。

²三名回應人士（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提交了相同的回應；另外兩名回應人士（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及 Asia Securities Industry &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ASIFMA」））的回應亦相同。我們將該等回應計作兩份。

³ ASIFMA、香港英商會及西盟斯律師事務所。

10. 21 名機構回應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個人回應人士的回應

11. 91 名個人回應人士回應了《諮詢文件》(佔總回應人士數目 62%)。
12. 61 名(佔個人回應人士 67%)以相同的模式回應，他們全都反對《諮詢文件》問題 1 至 3 中提出的建議，但回應內容簡短，對問題 4 至 10 則沒有表態。這些意見都是一起大批呈交的。
13. 89 名個人回應人士(佔個人回應人士 98%)不支持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建議，而 84 名(佔個人回應人士 92%)不支持文件展示建議。
14. 89 名個人回應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姓名。

聯交所的其他無紙化措施

建議將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現代化

15. 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香港交易所推出 FINI 框架諮詢文件(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闡述我們計劃將新股由定價到上市所需的時間縮短八成，由原來的五個營業日縮短至最快一個營業日。建議利用智能科技，提高效率、減低要鎖定的資金，也將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周期數碼化。市場可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就框架諮詢文件提交意見。

電子表格

16. 聯交所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就向其呈交常規資料所用的上市電子表格開設[網頁](#)，提供應使用的電子表格範本及相關填寫指引，並訂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推出使用，同時鼓勵用戶預先熟習使用電子表格。

網上規則文本

17. 所有年度訂閱紙本《上市規則》更新內容的服務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終止。《上市規則》所有內容可繼續於網上免費閱覽。

下一步

18. 經審慎考慮各回應人士的意見以及根據《諮詢文件》所載及回應人士所提供的理由，我們將稍作修改後採納《諮詢文件》的所有建議(見第 74、85 及 86 段)。

生效日期

19. 經修訂的《主板規則》、《GEM 規則》及《豁免指引》分別載於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將於以下日期生效：

- (a) 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 - 有關新增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標題類別的《上市規則》修訂(請參閱下文第 36 段)；

- (b)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 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及
 - (c) 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 - 有關文件展示建議的《上市規則》及《豁免指引》修訂。
20. 第19(a)段所述的《上市規則》修訂的生效日期設定得較早，是為了方便實施就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對電子登載系統作出的若干變更（預定於2021年中左右或之前實施）。
21. 第19(b)及(c)段所述的《上市規則》及指引修訂的生效日期設定得較遲，是為了讓有意申請新股上市或進行其他交易的發行人有足夠時間作出所需安排（例如在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實施後須於網上展示的合約修訂保密條款）。就第19(c)段所述的變更而言，較遲的生效日期亦可讓我們有足夠時間完成對電子登載系統作出的所有必要變更，以讓發行人在其網上展示文件的展示期屆滿後，即可自電子登載系統移除有關文件。

第一章：引言

背景

22. 聯交所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刊發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文件。諮詢期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結束。
23. 我們建議：
- (i) 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要求(i)新上市的所有上市文件必須僅以電子形式刊發；及(ii)新上市的認購（如適用）僅可透過電子渠道申請⁴；
 - (ii) 將若干文件須展示實體版本的規定改為網上刊發；及
 - (iii) 減少發行人須就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展示的文件種類。
24. 聯交所認為，互聯網的普及和使用率不斷上升，而且香港以及海外的監管機構的慣常做法很大程度上都允許有關文件以電子方式或於網上提供，相形之下，現行《上市規則》有關上市文件印刷版本及展示實體文件的規定便顯得不合時宜。
25. 聯交所注意到，市場現都傾向以電子方式提交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而近期熱門新股都成功實現全面無紙化上市。

聯交所其他無紙化措施

26.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構成聯交所整體無紙化措施的一部分，貫徹聯交所對致力降低成本和提升效益的承諾，減低造紙和棄紙過程對環境的影響。
27. 除了上文第 23 段所載的建議外，下列段落載列了我們會在哪些方面透過簡化程序以減少用紙及，提升效率。

建議將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現代化

28. 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香港交易所推出 [FINI 框架諮詢文件](#)，闡述其計劃將新股由定價到上市所需的時間縮短八成，由原來的五個營業日縮短至最快一個營業日，造就香港成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具競爭力的新股市場。建議利用智能科技，提高效率、減低要鎖定的資金，也將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周期數碼化。
29. 香港交易所建議推出全新的線上服務平台 FINI，就包括端對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在內的多個步驟，供新股市場參與者、顧問以至監管機構透過這平台進行暢通無阻的數碼化溝通。
30. FINI 提供一個簡單易用的單一平台，可供經紀、股份過戶登記處、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律師、包銷商及分銷商，在新上市公司「敲鑼」上市交易前，於啟動招股、認購、定價、配發、付款、監管機構批准及納入股份等所有必要步驟過程中，可共享資訊、協調相關工作流程。

⁴採納混合媒介要約的發行人除外。

31. FINI 的推出日期要視乎市場支持和接受度而定，預期不早於 2022 年推出。

電子表格

32. 據《諮詢文件》所載，我們計劃推出電子表格，目的如下：

- (i) 將例行資料的呈現方式劃一，方便投資者比較不同發行人；
- (ii) 透過電子表格欄位的數據驗證功能，減低人手輸入錯誤的風險；
- (iii) 縮短包含例行資料的公告的編備時間；及
- (iv) 協助聯交所有效率地收集及分析數據。

33. 聯交所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就上市電子表格開設[網頁](#)，提供應使用的電子表格範本，並載有正式推出使用的時間表，鼓勵用戶預先熟習使用電子表格及相關填寫指引。

34. 聯交所將設過渡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鼓勵用戶在這段期間開始嘗試轉用電子呈交系統來提交新的上市電子表格，但上市科亦會繼續處理經其他渠道提交的現有表格。

35.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用戶便只能透過電子呈交系統提交電子表格。

適用於債務證券發行計劃的新標題類別

36. 為使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相關資料更透明及方便閱覽，聯交所根據《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四及《GEM 規則》附錄十七推出了新的標題類別。新增的標題類別可讓發行人以更佳的方式刊發有關債務證券發行計劃的資料，並讓投資者更容易搜尋相關資料。

37. 上文第 36 段所述的有關新標題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於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

網上規則文本

38. 《諮詢文件》建議，聯交所不再提供紙本《上市規則》。

39. 所有年度訂閱紙本《上市規則》更新內容的服務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終止。《上市規則》所有內容可繼續於網上免費閱覽。

第二章：分析方法

聯交所分析方法的目的是

40. 在審閱諮詢回應並草擬總結的過程中，聯交所的宗旨一直是確保得出符合市場整體最大利益及公眾利益的平衡觀點。
41. 這過程的成效取決於來自廣泛類別的回應人士提出自身意見，並附以背後經審慎考慮的實質性理據。為此，聯交所的分析方法希望能將回應者準確分類，並辨識不同的立場。這方法也與聯交所過往沿用的並公開說明的政策一致。回應意見除需作量化評估外，亦要進行定性評估。

區分回應人士類別

42. 在本文件中，回應人士按其是否代表下列各項類別的意見而進行分類：
- (i) 機構意見或是個人意見；
 - (ii) 以下機構類別：「會計師行」、「企業融資公司／銀行」、「投資公司」、「律師行」、「上市發行人」、「專業團體／行業組織」、「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企業」；及
 - (iii) 以下個人類別：「散戶投資者」、「上市公司僱員」、「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僱員」、「機構投資者僱員」或「其他個人」。
43. 聯交所盡力按上述最合適的描述來將回應人士歸類。
44. 聯交所將「專業團體／行業組織」自成一組，而沒有嚴格地將其逐一歸入其他分類（譬如將經紀聯會列為「專業團體／行業組織」而不是「香港交易所參與者」類別）。這做法符合聯交所的慣例。將專業團體歸類為其他類別涉及主觀判斷，而且部分專業團體也不容易歸類。
45. 聯交所分析諮詢回應意見時，向來不以所管理資產去區分「投資公司」，因為一家機構的全球資產規模並不代表聯交所更重視其論點或意見。這做法亦帶出了如何處理會員數目和類別上都有很大差别的代表團體的問題。同樣地，聯交所向來不按會員的規模及性質區分專業團體。

回應人士類別

46. 回應人士類別載於下表：

表 1: 機構回應人士類別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	15	27%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專業團體 / 行業組織	12	22%
律師行	8	15%
企業融資公司 / 銀行	6	11%
會計師行	4	7%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3	5%
投資公司	2	4%
其他企業	5	9%
總數⁵	55	100%

表 2: 個人回應人士類別

類別	數目	%
散戶投資者	65	71%
上市公司僱員	7	8%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僱員	5	5%
機構投資者僱員	2	2%
其他個人	12	13%
總數⁶	91	100%⁷

定性分析

47. 聯交所進行了定性分析，妥善考慮來自廣泛類別的回應人士及其意見，對代表眾多人士或機構的回應意見及回應人士立場背後的理據予以應有的重視。

⁵總數不包括重複的回應意見。

⁶總數不包括重複的回應意見。

⁷由於四捨五入，總百分比之和不等於 100%。

量化分析

48. 聯交所亦進行量化分析，以純數值決定《諮詢文件》各項建議獲得的支持。其分析結果載於**附錄一**。
49. 為進行量化分析，聯交所根據《諮詢文件》各建議的回應內容將每個回應歸為下列四類其中之一：
- (i) 完全支持；
 - (ii) 支持但須作修訂；
 - (iii) 不支持；或
 - (iv) 無意見。

數算回應意見而非回應人士

50. 進行量化分析時，聯交所只數算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不是該等意見背後代表的回應人士數目。這表示：
- (i) 一個專業團體提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即使該團體/組織可能代表了許多個人會員；
 - (ii) 代表一群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及
 - (iii) 一家律師行代表一批市場參與者（例如保薦人公司/銀行）提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
51. 然而，對回應意見進行定性分析時，聯交所亦會考慮到其他回應人士所代表的人士或公司的數目及性質。
52. 聯交所計算回應意見（而非其代表的回應人士）的方法是聯交所由來已久的公開既定政策。

內容重複的回應意見

53. 三名回應人士提交了相同的回應⁸，另外兩名回應人士的回應亦相同⁹。我們將該等回應計作兩份。

匿名回應意見

54. 110名回應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姓名/名稱（其所屬類別的數目載於**附錄五**）。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他們的回應意見時僅以其所屬類別識別（例如「個人」）。
55. 我們在量化及定性分析意見時均計及該等意見。

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⁹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及 ASIFMA。

第三章： 諮詢結果摘要

56. 下文是機構和個人回應人士分別對應否實施我們建議的「門檻問題」的高層面定量回應意見摘要。

A. 全面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建議

表 3：機構回應人士對於應否實施全面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建議的回應意見

回應意見	回應人士數目	百分比
完全支持 / 支持但須作修訂		
完全支持	28 ¹⁰	51%
支持但須作修訂	11 ¹¹	20%
小計	39	71%
不支持		
不支持	15 ¹²	27%
無意見	1	2%
小計	16	29%
總數	55	100%

¹⁰ 回應人士計有美團點評、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地球之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Davis Polk & Wardwell (「David Polk」)、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太古、司力達律師樓、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美邁斯律師事務所、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英商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ASIFMA、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西盟斯律師事務所及六名不具名回應人士。

¹¹ 回應人士計有易周律師行代表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易周律師行(代表四家保薦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證券業協會、衛達仕律師事務所、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香港證券學會、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諾頓羅氏香港(「諾頓羅氏」)、世界綠色組織、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律師會。

¹² 回應人士計有柏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 14 名不具名回應人士。

表 4：個人回應人士對於應否實施全面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建議的回應意見

回應意見	回應人士數目	百分比
完全支持 / 支持但須作修訂		
完全支持	1	1%
支持但須作修訂	1 ¹³	1%
小計	2	2%
不支持		
不支持	89	98%
總數	91	100%

B. 文件展示建議

表 5：機構回應人士對於應否實施文件展示建議的回應意見

回應意見	回應人士數目	百分比
完全支持 / 支持但須作修訂		
完全支持	20 ¹⁴	36%
支持但須作修訂	18 ¹⁵	33%
小計	38	69%
不支持		
不支持	16 ¹⁶	29%

¹³ 回應由 Syren Johnstone 和 Frederick J. Long 共同提交。

¹⁴ 回應人士計有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地球之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太古、衛達仕律師事務所、香港董事學會、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英商會、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西盟斯律師事務所、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五名不具名回應人士。

¹⁵ 回應人士計有美團點評、易周律師行（代表四家保薦人）、Davis Polk、香港證券業協會、司力達律師樓、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美邁斯律師事務所、香港證券學會、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諾頓羅氏、香港會計師公會、ASIFMA、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世界綠色組織、香港總商會、香港律師會及一名不具名回應人士。

¹⁶ 回應人士計有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柏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 14 名不具名回應人士。

回應意見	回應人士數目	百分比
無意見	1	2%
小計	17	31%
總數	55	100%

表 6：個人回應人士對於應否實施文件展示建議的回應意見

回應意見	回應人士數目	百分比
完全支持 / 支持但作出修訂		
完全支持	4	4%
支持但須作修訂	1 ¹⁷	1%
小計	5	5%
不支持		
不支持	84	92%
無意見	2	2%
小計	86	94%
總數	91	100% ¹⁸

¹⁷ 見上文註 13。

¹⁸ 由於四捨五入，總百分比之和不等於 100%。

第四章： 機構回應人士的意見

引言

57. 本章總結了機構回應人士對全面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建議及文件展示建議的主要意見。
58. 機構回應人士對各項建議的回應意見量化明細載於附錄一表 A。

建議

門檻建議

A. 全面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建議¹⁹

建議概要

59. 聯交所建議，除非發行人選擇進行混合媒介要約（見第 73 段），否則(i)新上市的所有上市文件必須僅以網上電子形式刊發，上市文件不再有印刷版本；及(ii)所有新上市認購（如適用）僅可透過網上電子渠道申請。

主要意見

一般意見

60. 39 名（71%）機構回應人士支持此建議。他們普遍認為，此建議可提高上市流程的效率、節省發行人處理首次公開招股認購的時間和成本，並將用紙減至最低。有些機構回應人士表示，最近新冠病毒疫情爆發迫使辦公室關閉及公司暫停營業，加上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令印刷文件難以作實體展示，因此認為我們的建議正正能緩解這些問題。
61. 15 名（27%）機構回應人士不支持此建議。他們普遍認為此建議會歧視那些無法使用互聯網或希望閱讀文件的印刷版本的投資者。
62. 支持建議的機構回應人士中有 11 名對此建議內容提出修訂。

具體意見

63. 四名機構回應人士²⁰提議，上市申請人應有權選擇刊發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印刷本，以為以下人士設想：(i)不熟悉電腦及 / 或互聯網運作的投資者，及(ii)認為印刷版本較方便審閱和分析的市場參與者。

¹⁹ 《諮詢文件》問題 1。

²⁰ 世界綠色組織、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諾頓羅氏及香港總商會。香港總商會建議聯交所在本諮詢總結中明確指出我們無意禁止發行人提供相關文件的印刷版本。

64. 四名機構回應人士²¹認為應分階段實施建議，或設立過渡期以便市場和投資者適應新機制，而不是要求發行人為全面無紙化上市及認購制度作出巨大改變。
65. 四名機構回應人士²²建議保留紙本白表或實體股票，鑑於以自己名義登記證券的投資者有權直接參加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的重要性。
66. 四名機構回應人士²³建議不將混合媒介要約列作例外情況，因為目前其使用率較低，且預期最終會被取代。他們提出聯交所應考慮混合媒介要約是否有必要繼續。一名機構回應人士²⁴建議建立另一形式的混合媒介要約，允許發行人印發少量的上市文件和申請表格。
67. 一名機構回應人士²⁵質疑，因應《諮詢文件》的建議，《主板上市規則》第 12.06 條和第 25.19 條（《GEM 規則》第 16.11 條和第 29.21 條）中有關於報章上刊登上市文件的規定是否應一併刪除。

聯交所的回應及總結

68. 正如《諮詢文件》中所述，我們注意到，近年以電子方式作出認購申請的情況有上升趨勢，顯示電子認購渠道很受市場歡迎。近期在香港上市的受歡迎首次公開招股，如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網易公司、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等等，都是以全面無紙化方式上市，認購流程完全不涉任何紙張文件，運作暢順。
69. 隨著科技發展，加上互聯網在香港高度普及，如回應人士的意見指出，有理由相信「大多數投資者應該都有足夠的技術知識，懂得於網上查閱上市文件」²⁶。
70. 我們明白部分投資者及 / 或市場參與者可能較傾向使用上市文件和申請表格印刷本。但我們認為他們的利益已受到保障，因為：
- (i) 如果投資者希望閱讀上市文件的印刷版本，可從電子登載系統打印出來；
 - (ii) 投資者可以指示經紀或託管人代其向香港結算提出電子申請；及
 - (iii) 如果發行人認為市場對特定的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表格印刷本有龐大需求，仍可選擇採用混合媒介要約²⁷。

²¹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世界綠色組織、香港證券學會及香港律師會。

²² 易周律師行（代表四家保薦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及香港總商會。

²³ 衛達仕律師事務所、香港證券業協會、司力達律師樓及 ASIFMA。

²⁴ 諾頓羅氏。

²⁵ ASIFMA。

²⁶ 此意見來自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²⁷ 如果採用混合媒介要約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發行人可單獨派發印刷本認購表格而毋須附隨相關的印刷本招股章程。由於 FINI 不支援印刷本認購表格，擬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發行人將須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自行印發實體申請表格，來自使用這些紙本表格認購的人士的認購資料，要靠散戶經紀及 / 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直接輸入 FINI 平台。

71. 我們認為，此建議雖會帶來少許不便，但利多於弊，能提高市場效率、提升成本效益並促進環保。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決定採納此建議，並認為毋須分階段實行。
72. 至於有部分回應人士關注到會否保留實體股票，我們在此澄清：我們並無建議廢除實體股票。我們的建議實施後，將被取代的只是實體股票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投資者仍可使用電子申請表格申請實體股票。

混合媒介要約

73. 就混合媒介要約是否需要繼續（或要否建立另一形式的混合媒介要約）而言，我們認為讓發行人可選擇進行混合媒介要約是有益的做法（尤其是如果發行人認為市場對個別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表格印刷本會有龐大需求時）。因此，我們會繼續允許發行人採用混合媒介要約進行股份發售。

於報章上刊登上市文件

74. 我們同意機構回應人士的意見（見第 67 段），指有關於報章上刊登上市文件的規定，與我們僅以電子形式登載上市文件的原意有所抵觸。我們亦注意到現時於報紙刊登上市文件的情況已非常罕見。因此，《主板上市規則》第 12.06 條和第 25.19 條及《GEM 規則》第 16.11 條和第 29.21 條的規定將完全撤除（如附錄二和附錄三所示）。

B. 文件展示建議²⁸

建議概要

75. 聯交所建議規定發行人須於電子登載系統與發行人網站登載網上展示文件，以及取消展示實體版本規定。

主要意見

一般意見

76. 38 名（69%）機構回應人士支持此建議。他們普遍認為，此建議能更方便投資者查閱文件，並使海外投資者也能查閱文件。
77. 16 名（29%）機構回應人士不支持此建議。正如他們對全面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建議的回應，他們普遍認為文件展示建議會歧視那些無法使用互聯網或希望閱讀文件的印刷版本的投資者。
78. 支持建議的機構回應人士中，有 18 名對建議內容提出修訂。

²⁸ 《諮詢文件》問題 3。

具體意見

79. 兩名機構回應人士²⁹表示，文件應同時以實體形式及於網上展示，兼顧投資者的不同需要。
80. 一名機構回應人士³⁰不同意於網上展示某些文件，例如：(i)涉及主要交易或以上的交易的重大合約，(ii)董事服務合約及(iii)關連交易通函中提及的合約，因為這些文件可能包含機密和專有資料、商業秘密或董事酬金詳細資料，不適宜廣泛刊發。
81. 一名機構回應人士³¹要求澄清發行人可在某些情況下獲豁免展示文件實體版本的現行做法，例如：(i)豁免披露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³²中授予的購股權和獲授人的詳情，以及(ii)豁免在招股章程中加入估值報告全文³³。該名回應人士也提議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名冊應繼續展示實體版本以供查閱，因為要求在網上展示股東名冊對中國發行人是沉重負擔，而中國法律目前並無此規定。

聯交所的回應及總結

82. 網上展示文件(包括重大合約和董事服務合約³⁴)都是其他香港監管機構已規定須以電子方式或在網上登載(例如證監會對收購所涉及的文件亦有此要求³⁵)。我們仍相信，這些文件能讓投資者在充分知情下作出投資決定，因此有必要提供，並認為此規定對發行人的影響甚微。
83. 我們明白回應人士擔心某些網上展示文件可能包含發行人未必希望公開的敏感資料。
84. 如果發行人不希望披露某些資料，它們可向聯交所申請個別披露豁免。聯交所將採取個別考慮方法，參照《豁免指引》並因應每宗申請個案的理據(包括第95段所述的情況)和基於任何相關的豁免條件，釐定是否容許有關發行人遮蓋資料。我們已修訂《豁免指引》，務求對遮蓋資料之事宜提供進一步指引，詳情見第95段和附錄四。待各項建議正式實施而積累經驗後，我們或再相應修訂此指引及其他相關指引。
85. 為確保對中國發行人和其他發行人一視同仁，我們接納了一名機構回應人士的意見(見第81段)，不要求中國發行人改於網上展示其股東名冊，而是繼續提供實體版本以備查閱。《主板規則》第19A.50條和第19A.50A條及《GEM規則》第25.37和25.37A條的相關修訂已按此作相應改動(分別載於附錄二和附錄三)。

²⁹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總商會。

³⁰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不同意建議的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也提出同一意見。

³¹ ASIFMA。

³² 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公司透露所授出購股權和獲授人的詳情，前提是公司會提供購股權持有人名單備查。

³³ 如果上市申請人擁有很多物業權益，以致須加入招股章程的估值報告篇幅很長，那麼上市申請人通常會申請豁免把估值報告全文加入招股章程，而只載入報告摘要，並另外提供估值報告全文以供查閱。

³⁴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重大合約及董事服務合約，在現行《上市規則》規定下可供查閱，並根據我們的網上展示建議，日後須於網上展示。就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重大合約及有關關連交易的董事服務合約(載於本文件第112(b)及(c)段)而言，有關合約將毋須再展示，理由一如《諮詢文件》第二章G節所述。

³⁵ 《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有所規定，同時登載於證監會網站[連結](#)。

86. 我們亦會修訂《主板規則》第 19.36(5)及 20.18(4)條 (載於附錄二)，以與《主板規則》第 11.14 條一致。
87. 基於上述原因，聯交所將採納此建議 (但作出上文第 85 及 86 段所述的修訂)，並認為無必要規定發行人同時以實體形式及於網上展示文件。

詳細建議

A. 遮蓋資料³⁶

建議概要

88. 聯交所建議繼續只在《豁免指引》(見附錄四)所述的極少情況下才容許在網上展示的文件遮蓋資料。我們將會修訂《豁免指引》以保障相關人士資料私隱的關注。

主要意見

89. 36 名 (65%) 機構回應人士支持建議，八名機構回應人士支持對建議提出了一些關注事宜。
90. 五名機構回應人士³⁷建議聯交所應彈性實施遮蓋資料政策，並以開放態度允許發行人遮蓋敏感商業資料，以使其免受競爭損害並保障其私隱。
91. 七名機構回應人士³⁸建議聯交所提供更詳細指引，說明在哪些情況下為在網上展示的文件遮蓋資料屬於合理，並列出聯交所批准遮蓋資料申請的理由。
92. 一名機構回應人士³⁹建議聯交所考慮為遮蓋個人資料提供常設豁免，免卻發行人每次提出申請。

聯交所的回應及總結

93. 我們注意到，類似司法地區 (例如美國、英國和中國) 的監管機構只會在極少情況下才容許遮蓋資料。在香港，據我們所知，證監會甚少收到發行人就於網上展示的收購相關文件遮蓋資料的要求⁴⁰。
94. 我們將按具體情況個別考慮遮蓋資料的要求。考慮到其他監管機構採取的方法，並理解到必需確保資料方便查閱且具充足透明度，才能讓投資者作出充分知情的投資決定，我們決定不改變對文件遮蓋資料的處理方法，並將繼續只會在極少情況下才容許展示文件遮蓋資料。

³⁶ 《諮詢文件》問題 5。

³⁷ Davis Polk、諾頓羅氏、方圓企業服務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西盟斯律師事務所及香港律師會。香港律師會請聯交所考慮美國《資訊自由法》下的豁免情況並就此問題再作諮詢。

³⁸ 司力達律師樓、方圓企業服務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諾頓羅氏、ASIFMA、西盟斯律師事務所及香港律師會。

³⁹ ASIFMA。

⁴⁰ 見註 35。

95. 因應回應人士對資料私隱度及商業敏感度的關注，我們已修訂《豁免指引》，容許發行人在其可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披露資料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對發行人的競爭力造成損害（例如有關資料是商業秘密）的情況下，遮蓋對評估相關交易沒有重大作用的資料。經修訂的《豁免指引》載於附錄四。為免生疑問，發行人如欲遮蓋資料，仍須逐次申請相關披露豁免。若有必要，聯交所將按其實施建議的經驗而發出有關遮蓋資料的進一步指引。

B. 列印及 / 或下載的限制⁴¹

建議概要

96. 我們不擬對列印及 / 或下載網上展示文件設限。

主要意見

97. 35 名（64%）機構回應人士支持建議，六名機構回應人士對建議提出了一些關注事宜。
98. 一名機構回應人士⁴²表示，目前以實體形式展示的文件僅供查閱而公眾不能將其保留，因此應保持現狀，限制公眾下載及 / 或列印在網上展示的文件。
99. 一名機構回應人士⁴³認為，此建議只會令發行人及其專業顧問把重大合約中的某些條款轉移至補充信函，以避免在網上展示此類詳細資料。
100. 另一名機構回應人士⁴⁴建議在網上展示的文件以「僅供閱覽」模式展示，將下載和列印功能禁用，從而減低競爭損害、濫用和侵犯版權的潛在風險。

聯交所的回應及總結

101. 我們建議不對列印及 / 或下載設限，是與其他香港監管機構的做法一致。例如，任何人均可向公司註冊處訂購其所展示文件（例如重大合約）的 CD-ROM，並可保留及印刷這些文件且製作這些文件的文本。此外，在證監會網站展示的收購相關文件也屬 PDF 格式，在網上展示期間並無限制列印或下載⁴⁵。
102. 再者，正如一些回應人士所承認，強加限制而有效阻止在任何情況下下載及列印網上展示文件乃不設實際。
103.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不擬對下載及 / 或列印在網上展示文件設限。我們也希望澄清，如補充信函是構成須在網上展示的重大合約的一部分，則亦須在網上展示。

⁴¹ 《諮詢文件》問題 7。

⁴² 一名不具名回應人士。

⁴³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⁴⁴ 諾頓羅氏。

⁴⁵ 見註 35。

C. 記錄和驗證查閱網上展示文件人士的身份⁴⁶

建議概要

104. 聯交所建議毋須設立可讓發行人記錄和驗證查閱網上展示文件人士身份的系統。

主要意見

105. 34 名 (62%) 機構回應人士支持此建議，七名機構回應人士對建議提出了一些關注事宜。
106. 一名機構回應人士⁴⁷建議查閱網上展示文件人士要提供姓名和聯絡資料，以防文件資料被濫用。他們表示這還可促進發行人與投資者及市場人士之間的互動。
107. 兩名機構回應人士⁴⁸認為，既然發行人在目前制度下可以記錄查閱文件人士的身份，網上展示文件方面亦理應具有同樣的控制。其中一名機構回應人士⁴⁹更提議某些網上展示文件⁵⁰可設有密碼，查閱者須先在登記頁面輸入簡單身份資料才可獲發密碼將文件解鎖。

聯交所的回應及總結

108. 《上市規則》規定無論公眾人士屬何身份，發行人仍有義務向其提供某些文件。因此，即使聯交所成功設立可讓發行人記錄和驗證查閱網上展示文件人士身份的系統，其亦無從禁止拒絕透露身份的人士查閱文件。
109. 再者，正如一些回應人士所提到，實際上，要設立可讓發行人記錄和驗證查閱文件人士身份的系統亦非常困難，因為網上身份十分容易隱藏或假冒。一名機構回應人士⁵¹也估計發行人對這措施需求不大，我們也同意這看法。
110. 我們的建議與其他香港監管機構的一貫做法一致，因為公司註冊處及證監會都沒有記錄和驗證查閱電子或網上文件的人士的身份。
111.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不建議設立可讓發行人記錄和驗證查閱網上展示文件人士身份的系統。

⁴⁶ 《諮詢文件》問題 8。

⁴⁷ 易周律師行 (代表四家保薦人) 。

⁴⁸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⁴⁹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⁵⁰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建議，此類文件可包括目前可供查閱但毋須在網上登載的網上展示文件，例如與新上市、供股或公開招股有關的重大合約、董事服務合約、估值報告及專家報告。

⁵¹ 衛達仕律師事務所。

D. 減少須展示的文件⁵²

建議概要

112. 就相關須予公布交易⁵³及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而言，聯交所建議：
- (i) 規定發行人須僅展示與交易有關的合約；
 - (ii) 取消展示發行人在刊發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前兩年內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的規定；及
 - (iii) 取消發行人須展示關連交易通函所提及合約及董事服務合約⁵⁴的規定。
113. 根據我們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建議，擬減少的網上展示文件類別僅限於上文第 112(b) 及(c)段所述的文件。

主要意見

114. 33 名 (60%⁵⁵) 機構回應人士同意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建議。他們普遍認為，取消展示與交易無關之合約的規定，將有助股東對有關交易作出評估。十名機構回應人士⁵⁶對建議提出了一些關注事宜 / 修訂。
115. 兩名機構回應人士⁵⁷提出，投資者要對交易作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應全部放於一個集中位置，方便他們查閱，而不用在香港交易所系統或發行人網站上搜索相關文件。其中一名回應人士⁵⁸更建議，將來毋須再展示的文件的原生連結應載於相關交易通函，供投資者參考。
116. 三名機構回應人士⁵⁹要求澄清，發行人是否仍須在交易通函中提供重大合約的摘要及 / 或董事服務合約的細節。
117. 兩名機構回應人士⁶⁰要求聯交所就「僅與交易有關的合約」的含義提供指引，尤其是究竟兩年前就有關交易的早期階段訂立的重大合約是否被視為「與交易有關的合約」。

⁵² 《諮詢文件》問題 9 和 10。

⁵³ 相關須予公布交易指《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⁵⁴ 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⁵⁵ 就此議題，同意《諮詢文件》問題 9 和 10 的機構回應人士分別佔 60%和 65%。

⁵⁶ 就此議題，對《諮詢文件》問題 9 和 10 提出關注事宜 / 修訂的機構回應人士分別有十名及七名。

⁵⁷ 香港證券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⁵⁸ 香港會計師公會。

⁵⁹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諾頓羅氏及香港律師會。

⁶⁰ 司力達律師樓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如果有關交易屬於一系列交易中的一部分，或與過去兩年（如為持續關連交易，則過去三年）公布的交易有關，則發行人應同時展示與該交易有關而先前已展示的合約。

118. 一名機構回應人士請聯交所考慮將網上展示文件的類型進一步減少，例如就相關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而言，取消展示與交易有關的合約和專家報告的規定，以保護當中的商業敏感資料⁶¹。
119. 兩名機構回應人士⁶²認為，減少須展示文件的種類將影響發行人資料的完整性和透明度。
120. 一名機構回應人士⁶³提出，如按此建議要求發行人展示與交易有關的合約，將會加重發行人作出披露的負擔，故其提議保留現有規定，即僅披露合約主要條款的摘要。

聯交所的回應及總結

121. 聯交所考慮回應人士的意見後，認為此建議既能方便股東充分查閱有關擬議交易的所需資料，又可免去展示不相關而又妨礙股東識別有用資料的資料的規定，能兼顧兩方面的需要。
122. 此建議僅免去展示與有關交易無關的文件的規定，因此我們認為不會影響發行人有用資料的完整性和透明度，因此對股東就交易評估沒有影響。
123. 為免生疑問，發行人仍須在交易通函中提供重大合約的摘要及 / 或董事服務合約的細節，聯交所目前並無意更改此規定。
124. 關於「與交易有關的合約」的含義，我們希望特別指出，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的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交易資料，以便其對交易作知情評估後才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因此，須展示的有關文件應是與交易有關而有助股東評估的合約。通函所述與項目較早期階段有關但除此以外與交易無關的重大合約，一般不視作「與交易有關的合約」。
125. 基於上述原因，聯交所將採納此建議。

⁶¹ 此意見來自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⁶² 香港證券業協會及世界綠色組織。

⁶³ 美團點評。

第五章：個人回應人士的意見

引言

126. 大多數個人回應人士都不支持全面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建議及文件展示建議。
127. 61 名個人回應人士（佔個人回應人士總數 67%）以相同模式回應。他們全都反對《諮詢文件》問題 1 至 3 中提出的建議，但回應內容簡短，而對問題 4 至 10 則沒有表態。這些回應意見都一起大批呈交。個人回應人士對各項建議的回應意見量化明細載於**附錄一表 B**。

主要意見

128. 個人回應人士提出反對的原因總結如下：
- (i) 印刷版本較方便閱讀、查找資料及 / 或寫筆記；
 - (ii) 印刷版本較易獲取（特別是對於不熟悉電腦或互聯網操作的投資者而言）
 - (iii) 打印於網上展示的文件需要不少費用；
 - (iv) 於網上閱覽文件有損視力，或會導致眼疾；及
 - (v) 此建議等同歧視散戶投資者，剝奪其查閱發行人資料的權利。
129. 一名整體上支持建議的個人回應人士⁶⁴表示，全面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建議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無關，因為條例本身對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的媒介並無規定，因此允許任何特定媒介。該回應人士認為這表示上市申請人只要在網上向聯交所提交了上市文件，理論上仍可將其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大量印刷。
130. 該個人回應人士並指，建議中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雖然表面上是針對上市文件，但也可以看成為試圖透過合約法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合法允許的招股章程施以管制。」

聯交所的回應及總結

131. 我們明白個人回應人士提出的關注，亦知道各項建議或會從此改變投資者和市場參與者

⁶⁴ Syren Johnstone 和 Frederick J. Long。

沿用已久的一貫慣例。

132. 但是，正如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所解釋，現時互聯網幾乎普及全港，公眾每天都會使用互聯網。我們同意其中一名個人回應人士⁶⁵指出：「實現監管目標不需要規定印刷要求—「可以查閱等同已經交付」的原則已被廣泛接受，因為時至今日，在上市市場買賣的投資者都可使用互聯網的假設亦很合理」，我們認為此說甚是。
133. 我們相信，各項建議雖說會對投資者帶來少許不便，但始終利多於弊。有如上文引述的個人回應人士繼續指出：「拼入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可要每年耗用超過 750 噸紙，覆蓋等同 10 個足球場大小土地的森林，和可注滿 28 個奧林匹克標準游泳池的水。」⁶⁶這次的建議能減少因造紙和棄紙而對環境造成的破壞，亦提高上市流程的效率，同時讓投資者無論身處何方仍能輕易查閱發行人的文件。
134. 實施各項建議也將使聯交所的做法與香港及海外其他監管機構接軌。正如一名個人回應人士所指出：「香港必須與時並進，緊貼國際社會在可持續發展目標和市場效率方面的慣例與期望。當國際競爭對手市場(包括美國以及英國所遵守的《歐盟招股章程指令》)均接納以電子形式登載招股章程，有關印刷版本的規定未免與此發展脫節。」⁶⁷
135. 至於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已表明其實際上歡迎電子申請，並能適應完全無紙化的程序。如某些人士仍希望查閱文件印刷本，現有的措施安排也能保障他們的權益(見第 70 段)。

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關係

136. 正如一名個人回應人士正確觀察到(見第 129 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的刊發媒介並無規定，因此我們相信有關僅以網上電子形式刊發上市文件和申請表格的建議，並不抵觸《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37. 如果發行人希望派發公開招股的申請表格印刷本及因應要求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只要符合所需條件，其仍可繼續選擇採用混合媒介要約。此外，發行人在登記招股章程時，仍須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呈交符合此條例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的印刷版本。
138. 但是，由於我們認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無特意規管招股章程的刊發媒介，因此我們將會修改原來建議中《主板規則》第 12.11 條(及相關規則⁶⁸)的附註。修訂後，有關附註將述明聯交所預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加上有關《上市規則》條文，會令上市文件和申請表格以同一媒介(即僅以電子形式)發出(除非採用了混合媒介要約)，而不是「根據法例規定」。
139. 經充分考慮所有回應人士的意見，並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決定實施無紙化制度建議。

⁶⁵ 此意見來自 Syren Johnstone 和 Frederick J. Long。

⁶⁶ 此意見來自 Syren Johnstone 和 Frederick J. Long。

⁶⁷ 此意見來自 Syren Johnstone 和 Frederick J. Long。

⁶⁸ 《主板規則》第 20.19A 條及《GEM 規則》第 16.04C 條。

附錄一： 回應意見的量化分析

下文表 A 及表 B 是機構回應人士及個人回應人士分別對《諮詢文件》中所有問題的量化回應意見概要。由於四捨五入，總百分比之和可能不等於 100%。

(對於表中不加灰色底色的問題，回應人士提出的意見大致上與我們於《諮詢文件》中所述的理據或就其他問題所討論的一致，所以本文件未有再作詳細討論。)

表 A：機構回應人士的量化回應意見

編號	問題概述	是	%	否	%	並無發表意見	%
問 1	你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上市規則》的建議，要求(i)新上市的所有上市文件必須僅以網上電子形式刊發，上市文件不再有印刷版本；及(ii)新上市認購（如適用）僅可透過網上電子渠道申請（進行混合媒介要約的發行人除外）？	39	71%	15	27%	1	2%
問 2	你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上市規則》的建議，刪除上市發行人須於正式通告所述地址向公眾提供上市文件實體版本的規定？	38	69%	15	27%	2	4%
問 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僅須於網上在電子登載系統與發行人網站登載網上展示文件，以及取消展示實體版本規定？	38	69%	16	29%	1	2%
問 4	你是否同意，除《上市規則》規定須持續提供的文件外，網上展示文件應在網上展示指定時間（按《諮詢文件》附錄一所載）？	35	64%	7	13%	13	24%
問 5	你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只在極少數情況下繼續容許網上展示文件遮蓋其中部分資料？	36	65%	5	9%	14	25%
問 6	你是否同意現行「重大合約」的定義仍然合用，在我們的各項建議中聯交所應繼續採用？	36	65%	5	9%	14	25%

編號	問題概述	是	%	否	%	並無發表意見	%
問 7	你是否同意不應對下載及 / 或列印網上展示文件設限？	35	64%	6	11%	14	25%
問 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不設立可讓發行人記錄和驗證查閱網上展示文件人士身份的系統？	34	62%	7	13%	14	25%
問 9	就相關須予公布交易而言，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i) 規定發行人須僅展示與交易有關的合約；及 ii) 取消展示發行人在刊發通函前兩年內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的規定？	33	60%	10	18%	12	22%
問 10	就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而言，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i) 規定發行人僅展示與交易有關的合約；及 ii) 取消發行人須展示通函所提及合約及董事服務合約的規定？	36	65%	7	13%	12	22%

表 B：個人回應人士的量化回應意見

編號	問題概述	是	%	否	%	並無發表意見	%
問 1	你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上市規則》的建議，要求(i)新上市的所有上市文件必須僅以網上電子形式刊發，上市文件不再有印刷版本；及(ii)新上市認購（如適用）僅可透過網上電子渠道申請（進行混合媒介要約的發行人除外）？	2	2%	89	98%	0	0%
問 2	你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上市規則》的建議，刪除上市發行人須於正式	2	2%	88	97%	1	1%

編號	問題概述	是	%	否	%	並無發表意見	%
	通告所述地址向公眾提供上市文件實體版本的規定？						
問 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僅須於網上在電子登載系統與發行人網站登載網上展示文件，以及取消展示實體版本規定？	5	5%	85	93%	1	1%
問 4	你是否同意，除《上市規則》規定須持續提供的文件外，網上展示文件應在網上展示指定時間（按《諮詢文件》附錄一所載）？	15	16%	14	15%	62	68%
問 5	你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只在極少數情況下繼續容許網上展示文件遮蓋其中部分資料？	19	21%	8	9%	64	70%
問 6	你是否同意現行「重大合約」的定義仍然合用，在我們的各項建議中聯交所應繼續採用？	23	25%	6	7%	62	68%
問 7	你是否同意不應對下載及 / 或列印網上展示文件設限？	22	24%	7	8%	62	68%
問 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不設立可讓發行人記錄和驗證查閱網上展示文件人士身份的系統？	21	23%	8	9%	62	68%
問 9	就相關須予公布交易而言，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i) 規定發行人須僅展示與交易有關的合約；及 ii) 取消展示發行人在刊發通函前兩年內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的規定？	9	10%	20	22%	62	68%
問 10	就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而言，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i) 規定發行人僅展示與交易有關	10	11%	18	20%	63	69%

編號	問題概述	是	%	否	%	並無發表意見	%
	的合約；及 ii) 取消發行人須展示通函所提及 合約及董事服務合約的規定？						

附錄二： 《主板規則》修訂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電子形式的使用

2.07C ...

(4) ...

- (b) 除另有指明外，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刊發的任何文件必須同時提供中、英文本。

註：本段不適用於根據以下規定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

《上市規則》第 4.14 條、第 5.01B(1)(b)條、第 5.02B(2)(b)條、第 15A.21(4)條、第 17.02(2)條、第 19.05(6)(a)(ii)條、第 19.10(5)(e)條、第 19.10(6)條、第 19.36(3)條、第 19A.27(4)條、第 19A.50 條、第 29.09 條、第 36.08(3)條、附錄一 A 部第 53 段、附錄一 B 部第 43 段、附錄一 C 部第 54 段、附錄一 D 部第 12 及 27 段、附錄一 E 部第 76 段、附錄一 F 部第 66 段、附錄四第 9(b)(i)段、附錄七 H 部第 5 及 15 段、附錄十三 A 部第 2 節第 1 及 5 段及附錄十三 B 部第 2 節第 1 及 5 段。

第四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帳目調整表

- 4.14 在編製會計師報告時，如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作出調整（如有的話）是適當的，則須作出調整，並在報告內申明已作出一切必要的調整，或（如屬適用）申明毋須作出調整。一旦作出調整，則申報會計師必須發出一份書面說明（即帳目調整表）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以供公眾查閱；而該份調整表必須由申報會計師簽署（參閱附錄一 A 部第 53 段及 B 部第 43 段）。

...

第五章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

申請人的規定

...

5.01B 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1) 申請人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方面：

...

(b) 若估值師釐定物業權益的市值低於《上市規則》第 5.01A(1)條規定須估值的物業權益總值的 5%，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摘要的格式見《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六。本交易所可按情況接納申請人改變此摘要格式。載有本規則規定資料的估值報告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提供予公眾查閱；

註：披露摘要的格式可按申請人的情況修改。申請人須提供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

發行人的規定

...

5.02B (須符合第 5.03 條)，根據第 5.02 條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

(2) 對於非上市公司，而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

...

- (b) 若估值師釐定物業權益的價值低於《上市規則》第 5.02 條規定須估值的物業權益總值的 5%，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摘要的格式見《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六。

本交易所可按情況接納發行人改變此摘要格式。載有本規則規定資料的估值師報告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提供予公眾查閱；及

註：披露摘要的格式可按發行人的情況修改。發行人須提供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對重複申請的限制

10.09 ...

- (3) 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必須確保證券發售包括下述的條款及條件 (並在上市文件及有關申請表格作出披露)，即各申請人作出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時，已保證：—

...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

語文

- 11.14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並隨附中文譯本。但在下列情況下則除外：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來派發（而且，反之亦然），但有一個前提，就是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及在派發期間，兩個文本均可供取用。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

發行期間

...

12.04 若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 (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其尺寸不得小於 12 厘米×16 厘米 (約 4 吋×6 吋)，並必須至少刊載下列資料：—

...

(3) 公眾人士可索閱登載上市文件 (如有) 的地網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上市規則》第 12.11A(1) 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上市規則》第 12.11A(2) 條取代本條規定。

...

12.06 在所有情況下，如於報章上刊登上市文件，則必須附帶說明公眾人士可於一段合理期間 (須不短於發售期間) 在指定的地址索閱該等上市文件，並須刊發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以供公眾人士於該期間在該 (等) 地址索閱。[已於 2021 年 7 月 5 日刪除]

12.07 在所有情況下，如須刊登正式通告 (參閱上市規則第 ~~12.02~~ 及 ~~12.03~~ 條)，發行人必須刊發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以供公眾人士於正式通告刊登日期後的一段合理期間 (如屬上市規則第 12.02 條所述的情況，須不短於發售期間，而其他各種情況下，則不少於十四天) 在上市規則第 12.04(3) 條所提及的地址免費索閱。[已於 2021 年 7 月 5 日刪除]

...

刊發上市文件印刷本及收載於唯讀光碟

12.11 新申請人必須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以電子形式刊發上市文件 (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 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新申請人可在符合法

律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惟新申請人必須確保：

(a) 唯讀光碟包括：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電子格式內容與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則詮釋為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註：《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列明，如非與符合該條例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即屬違法。聯交所預期此法定規定再加上《上市規則》第 12.11 條，會令上市文件與申請表格均以同一媒介（即僅以電子形式）發出（除非採取混合媒介要約）。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3.52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 13.52A 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上市規則》第 13.52(1)或(2)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2) 下列過渡條文適用於本規則所述公告，有關條文停止生效的日期由本交易所釐定及公布。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公告前須先將公告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註： 1. ~~發行人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一式 4 份，並須給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有關文件所呈交之草擬本。~~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

13.52A 除《上市規則》第 13.52 條所載的具體規定外，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在這情況下，本交易所會向發行人作出指示，要求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並向發行人解釋其決定。發行人須按指示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並待本交易所向發行人確認其對有關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後才予以刊發。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通函的內容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4.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0) 《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下述各段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28- 債項

29(1)(b)- 財務及營運前景

30- 足夠的營運資金（須把有關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

40-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

42- 重大合約

~~43- 備查文件~~ 43(2)(c)、(3)及(4) - 展示文件；

...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制通函

14.67A ...

(2) 如符合第(1)(a)、(b)及(c)段所列條件，上市發行人可暫緩遵守有關目標公司及／或經擴大的集團若干非公開資料的披露規定。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在《上市規則》第 14.41 及 14.42 條或第 14.48 及 14.52 條所述時間內發出初步通函，使其部分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6 及 14.67 條或第 14.69 條的規定。初步通函須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經擴大後的集團的所需資料，則須包括下列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

(viii) 重大合約及展示備查文件 (見《上市規則》第 14.66(10)條、附錄— B 部第 42、43 段及附註 2); 及

...

...

第十四 A 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通函

...

14A.70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

(13) 《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下述各段所指定的資料：

- 1 — 上市發行人名稱
- 2 — 董事的責任
- 5 — 專家的聲明
- 10 — 將予發行的證券 (如適用)
- 29(2) — 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 32 — 沒有重大的不利轉變
- 39 — 董事的服務合約
- 40 — 董事的資產權益
- 43(2)(a) & (c) — ~~備查文件~~ 43(2)(c) — 展示文件;

...

第十五 A 章

結構性產品

...

持續責任

15A.21 除具有附錄七 H 部的《上市協議》中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本交易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26 條而同意對此等責任作出修訂)外,發行人在其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

...

- (4) 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於發行人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又或本交易所所接受的其他香港地點(可以是網站)備存《上市規則》第 15A.21(1)及(2)條所提及的財務資料,以備公眾人士查閱。該財務資料須不時按照本交易所要求的形式於本交易所網站登載。

...

申請手續及規定

...

15A.59 正式公告須載列至少以下各項資料:—

...

- (13)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的地址及/或網址以及日期;

...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

採納新計劃

17.02 ...

- (2) 上市發行人不一定要將計劃文件發給股東傳閱；但若沒有發給股東傳閱，上市發行人則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4 天內把計劃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存放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以供查閱，股東大會當天亦須在會上提供計劃文件以供查閱。股東決議案所批准的條款必須是上市發行人發給股東傳閱的計劃摘要。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

主要上市

...

上市資格

19.05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

(6) 如海外發行人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有意以介紹方式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a) 則必須遵守下列附加規定：

...

(ii) 在上市文件內以本交易所按照個別情況而確定或同意的形式概述上文的管制條文，而本交易所在此方面可全權作出決定，惟倘若海外發行人在附錄十三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則有關概要只需列入備查文件內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參閱附錄十三）；及

...

上市文件

...

19.10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5) 對於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時，下列修訂條文、例外情況及附加規定適用：

...

(e)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51A 段及第五章規定刊載的任何估值 (如《上市規則》第 19.10(5)(d)條所修訂者)，只需在上市文件內予以概述，惟須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提供詳盡的估值報告以供查閱；

(6)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備查文件指附錄一 A 部第 53 段及 B 部第 43 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將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此外，在《上市規則》第 19.10(3)條適用的情況下，海外發行人必須提供與其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管制條文概要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

第二上市

...

上市文件

...

19.36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3)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備查文件指附錄一 A 部第 53 段及 B 部第 43 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將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5) 上市文件毋須隨附中文譯本，除非《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1)條如此規定，惟須為英文或隨附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但在下列情況下則除外：~~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來派發(而且，反之亦然)~~，但有一個前提，就是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及在派發期間，兩個文本均可供取用；及

第十九 A 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一章 上市文件

...

19A.27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於上市文件的內容：

...

- (4)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備查文件指附錄一 A 部第 53 段及 B 部第 43 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將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此外，在《上市規則》第 19A.27(3)條適用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必須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提供與適用的中國法律概述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附錄三 公司章程或同等的制憲文件

...

19A.50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

- (1) [已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刪除]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
- (2)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3) 中國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4) 中國發行人的特別決議；

- (5) 中國發行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 股）進行細分）；及
- (6)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及
- (7) [已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刪除]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19A.50A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

- (1) 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及
- (2) 股東會議紀錄（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第二十章

投資工具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上市文件

20.18 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代表刊發的每份上市文件必須：

...

- (4) 以英文刊發並(若證監會有所規定)隨附中文譯本;但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派發(反之亦然),前提是在文件派發期間,每一個文件派發地點均同時提供兩個文本。

...

20.19A 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均須以電子印刷本形式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刊發形式印刊發。申請人可在符合法律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惟申請人必須確保:

~~(a) 唯讀光碟包括:~~

~~(a)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電子格式內容與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b)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

及「申請表格」之處詮釋為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註：《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列明，如非與符合其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即屬違法。聯交所預期此法定規定再加上《上市規則》第 20.19A 條，會令上市文件與申請表格均以同一媒介（即僅以電子形式）發出（除非採取混合媒介要約）。

第二十五章

債務證券

上市文件

...

語文

- 25.13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並隨附中文譯本。但在下列情況下則除外：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來派發（而且，反之亦然），但有一個前提，就是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及在派發期間，兩個文本均可供取用。

...

刊登

...

- 25.17 在其他各種情況下，須在開始買賣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載述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而若同時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該正式通告的尺寸不得小於 12 厘米 x16 厘米（約 4 吋 x6 吋）：

...

- (4)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如有）的地網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上市規則》第 25.19B(1) 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上市規則》第 25.19B(2) 條取代本條規定。

...

...

- 25.19 發行人必須刊發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以供公眾人士於正式通告刊登日期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如屬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須不短於發售期間，而在其他各種情況下，則不少於十四天）在上市規則第 25.17(4) 條所述的地址免費索閱。在所有情況下，如於報章上刊登上市文件，則須附有一項公眾人士可於相若期間在指定地址索閱有關上市文件的聲明。[已於 2021 年 7 月 5 日刪除]

刊發上市文件印刷本及收載於唯讀光碟

25.19A 新申請人~~印~~必須以電子形式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刊發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新申請人可在符合法律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如有）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惟新申請人必須確保：

~~(a)~~ 唯讀光碟包括：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電子格式內容與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目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則詮釋為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

第二十九章

債務證券

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B 部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

上市文件

...

29.09 除附錄一 C 部第 54 段所述的文件外，就根據計劃作出的發行而言，下列文件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存放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及其香港付款代理的辦事處以供查閱：

- (a) 現行上市文件；
- (b) 自現行上市文件刊發後所刊發的任何補充上市文件；及
- (c) 自現行上市文件刊發後所刊發的任何訂價補充文件。

29.10 上市文件須包括附錄一 C 部第 54 段所述的文件（展示文件）有關在計劃推行期間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存放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及其香港付款代理的辦事處的所述文件（所示文件）的聲明。

...

第三十六章

債務證券

海外發行人

...

申請程序及規定

上市文件

...

36.08 下列修訂條文適用：

...

- (3)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備查文件指附錄一 C 部第 54 段所述的文件。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將備有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以供查閱；及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重大合約及備查展示文件

...

53.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 14 天)內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其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依據第 46(1)及 52 段披露的每項合約，或(如屬非以書面訂立的合約)載列該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致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及
- (5)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重大合約及備查展示文件

...

43.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 14 天)內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其有關詳情：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已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刪除]

(2) 下列各項合約：-

(a) 根據第 39 段披露的任何服務合約；

(b) 根據第 42 段披露的任何重大合約；及

(c) 如屬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通函，則通函所述與交易相關的任何合約，

或如上述任何合約並無以書面訂立，則載列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及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到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

(5)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及[已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刪除]

- (6) 根據第十四及~~或~~十四 A 章規定刊發 (自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刊發) 的每份通函。[已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刪除]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 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

有關發行的合約及備查展示文件

...

54.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 14 天)內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其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同等文件；
- (2) 規限債務證券的任何信託契約、財務代理協議或其他文件；
-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致其報告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及
- (5)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及中期報表，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D 部

結構性產品

...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

12. 說明發行人承諾在其發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將可讓公眾人士查閱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已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近發佈的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並且提供每個網站的網址。發行人若擬以將資料登載於網站的方式履行這項責任，必須提供有關網址。

...

備查展示文件

27. 於任何根據上市文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下列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香港某個可供查閱下列文件的地點（或網站）詳情：
- (1) 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任何部份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 (2) 任何當前及日後發出的基礎上市文件及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及
 - (3) 發行人及擔保人最近期的已發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近發佈的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E 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重大合約及備查展示文件

...

76.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 14 天)內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在香港某一點可供查閱其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依據第 46(1)及 75 段披露的每項合約，或(如屬非以書面訂立的合約)載列該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致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
- (5)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及
- (6) 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的預託協議。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件

F 部

預託證券

於其預託證券代表的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重大合約及備查展示文件

...

66.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 14 天)內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其有關詳情：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已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刪除]

(2) 下列各項合約：-

(a) 根據第 35 段披露的任何服務合約；

(b) 根據第 65 段披露的任何重大合約；及

(c) 如屬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通函，則通函所述與交易相關的任何合約，

或如上述任何合約並無以書面訂立，則載列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到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及

(5)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已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刪除]

(6) 根據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規定刊發(自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刊發)的每份通函；及[已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刪除]

(7) 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的預託協議。

...

附錄四

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 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

...

修訂

9. 就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須：

...

(b) 載有建議修訂的全部條款，或說明該等內容將會其在下列日期及地點可供查閱的聲明：

(i) 自發出通告日期起至在香港或接近香港或交易所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的有關股東大會結束時止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ii) 在股東大會舉行的地點至少開會前十五分鐘及在大會舉行期間可供查閱；及

...

附錄七

H 部

證券類別：結構性產品

下文以粗體字排印者為《上市協議》的文本；文本中每段文字後以斜體字排印的附註，則為該段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如發行人的責任非由一擔保人作出擔保，則文中對擔保人之提述可予刪除。

...

週年賬目

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的分發

5. 只要仍有上市證券在市場上流通，發行人及擔保人即須在其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或為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地點（可以是某個網站），提供將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若有發布）季度財務報表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以提供予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查閱。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15. 發行人須按下述數量（或本交易所合理要求的額外數量）將下列文件（連同電腦檔案）送交本交易所：—
 - (1) 所有致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通函一份，該通函須於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予以寄付或提供備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同時送交本交易所；及

...

附錄十三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A 部

百慕達

...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 19.05(6)(a)(ii)、19.08(4)及 19.10(2)、(3)及(5)(a)條)

...

1. 如屬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下列文件可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 (1) 《上市規則》第 19.10(2)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
 - (2) 《上市規則》第 19.10(3)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摘要；及
 - (3) 《上市規則》第 19.10(5)(a)條所規定的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比較。

...

附加陳列的文件

5. 第十九章及本附錄的規定指如屬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下列附加文件必須陳列，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1) 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摘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或規例的副本；
 - (2) 海外發行人建議的新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以及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其證券已通過某種方式被交換）的組織文件的比較；及

- (3) 在上市文件內只作概述的任何物業估值報告全文副本(參閱《上市規則》第 19.10(5)(e) 條)。

附錄十三

B 部

開曼群島

...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 19.05(6)(a)(ii)、19.08(4)及 19.10(2)、(3)及(5)(a)條)

...

1. 如屬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下列文件可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 (1) 《上市規則》第 19.10(2)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
 - (2) 《上市規則》第 19.10(3)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摘要；及
 - (3) 《上市規則》第 19.10(5)(a)條所規定的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比較。

...

附加陳列的文件

5. 第十九章及本附錄的規定指如屬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下列附加文件必須陳列，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1) 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摘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或規例的副本；
 - (2) 海外發行人建議的新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以及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其證券已通過某種方式被交換）的組織文件的比較；及
 - (3) 在上市文件內只作概述的任何物業估值報告全文副本（參閱《上市規則》第 19.10(5)(e)條）。

附錄二十四

標題類別

以下各項文件由發行人提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的「上市公司資料」部分發布：

股本證券

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1)
2. 通函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2)
3. 上市文件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3)
4. 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4)
5. 標題類別 - 翌日披露報表 (詳見附表 4A)
- 5A. 標題類別 - 月報表
6. 標題類別 - 委任代表表格
7. 標題類別 - 公司資料報表 (「GEM」)
8. 標題類別 -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資料
9. 標題類別 -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交易資料
10. 標題類別 - 憲章文件
11. 標題類別 - 展示文件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

- ~~44.~~ 12.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5)
13. 標題類別 - 展示文件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14. 標題類別 - 展示文件 (債務證券)
15. 標題類別 - 展示文件 (結構性產品)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 ~~42.~~ 16.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6)

附表 5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標題類別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財務報告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上市通告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內幕消息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發行人特定報告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發行通函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其他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海外監管公告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債務證券

調整條款及細則 — 債務證券

財務報告 — 債務證券

上市通告 — 債務證券

內幕消息 — 債務證券

發行人特定報告 — 債務證券

發行通函或定價補充文件 – 債務證券

其他 — 債務證券

海外監管公告 — 債務證券

招股章程 — 債務證券

贖回或購回 — 債務證券

復牌 — 債務證券

停牌 — 債務證券

短暫停牌 — 債務證券

撤銷上市 — 債務證券

第七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帳目調整表

- 7.18 在編制會計師報告時，如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作出調整（如有的話）是適當的，則須作出調整，並在報告內申明已作出一切必要的調整，或（如屬適用）申明毋須作出調整。一旦作出調整，則申報會計師必須發出一份書面聲明（即帳目調整表）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以供公眾查閱；而該份調整表必須由申報會計師簽署（參閱《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52 段及 B 部第 42 段）。

...

第八章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

申請人的規定

...

8.01B 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1) 申請人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方面：

...

(b) 若估值師釐定物業權益的市值低於《GEM 上市規則》第 8.01A(1)條規定須估值的物業權益總值的 5%，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摘要的格式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九。本交易所可按情況接納申請人改變此摘要格式。載有本規則規定資料的估值報告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提供予公眾查閱；

附註：披露摘要的格式可按申請人的情況修改。申請人須提供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

發行人的規定

...

8.02B (須符合第 8.03 條)，根據第 8.02 條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

(2) 對於非上市公司，而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

...

(b) 若估值師釐定物業權益的價值低於《GEM 上市規則》第 8.02 條規定須估值的物業權益總值的 5%，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摘要的格式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九。本交易所可按情況接納發行人改變此摘要格

式。載有本規則規定資料的估值師報告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提供予公眾查閱；及

附註：*披露摘要的格式可按發行人的情況修改。發行人須提供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對重複申請的限制

...

- 13.23 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如適用）包銷商必須確保證券發售包括下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有關申請表格作出披露），即各申請人在作出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時，已保證：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

語文及形式

- 14.25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並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刊發，並隨附英文譯本。但在下列情況下則除外：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來派發，或上市文件的中文本可與英文譯本分開來派發（視屬何情況而定），但有一個前提，就是於派發期間，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兩個文本均可供同時取用。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本交易所的角色

...

- 16.03 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任何公佈，均須以中英兩種語言發表，除非另有說明，則作別論。

註：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以下規定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

《GEM 上市規則》第 7.18 條、第 8.01B(1)(b)條、第 8.02B(2)(b)條、第 23.02(2)條、第 24.09(2)條、第 24.09(3)條、第 24.09(5)(a)及(e)條、第 24.09(6)條、第 25.20(4)條、第 25.37 條、第 32.05(3)條、第 35.10 條、第 35.11 條、附錄一 A 部第 52 段、附錄一 B 部第 42 段、附錄一 C 部第 53 段、附錄四第 9(b)(i)段、附錄十一 A 部第 2 節第 1 及 5 段及附錄十一 B 部第 2 節第 1 及 5 段。

...

公佈及發佈的方法

...

- 16.04C 新申請人必須以電子形式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刊發上市文件 (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 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新申請人可在符合法律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唯讀光碟 (相關的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 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

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a) 唯讀光碟包括：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電子格式內容與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b)——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則詮釋為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註：《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列明，如非與符合其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即屬違法。聯交所預期此法定規定再加上《GEM上市規則》第16.04C條，會令上市文件與申請表格均以同一媒介(即僅以電子形式)發出(除非採取混合媒介要約)。

發行期間的正式通告

...

- 16.0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7條或16.08條須於GEM網頁刊登的正式通告，至少必須刊載下列資料：—

...

- (3) 公眾人士可索閱登載上市文件(如有)的地址網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GEM上市規則》第16.04D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GEM上市規則》第16.04D(2)條取代本條規定。

...

- 16.11 在所有情況下，如於報章上刊登上市文件，則必須附帶說明公眾人士可於一段合理期間(須不短於發售期間)在指定的地址索閱該等上市文件，並須刊發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以供公眾人士於該期間內在該(等)地址索閱。[已於2021年7月5日刪除]

- 16.12 在所有情況下，如須刊登正式通告(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6.07條或16.08條)，發行人必須刊發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如有)，以供公眾人士於正式通告刊登日期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如屬《GEM上市規則》第16.07條所述的情況，須不短於發售期間，而在其他各種情況下，則不少於14天)內在《GEM上市規則》第16.09(3)條所提及的地址免費索閱。[已於2021年7月5日刪除]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7.53 在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7.53A 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GEM 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GEM 上市規則》第 17.53(1)或(2)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2) 下列過渡條文適用於本規則所述公告，有關條文停止生效的日期由本交易所釐定及公布。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公告前須先將公告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附註： 1. ~~發行人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一式四份，並須給予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有關文件所呈交之草擬本。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分發或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2. ~~發行人或其他負責人在以電子方式提交任何文件初稿以供審閱時，須以電話、傳真或函件通知上市科。[已於 2021 年 7 月 5 日刪除]~~

...

17.53A 除《GEM 上市規則》第 17.53 條所載的具體規定外，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在這情況下，本交易所會向發行人作出指示，要求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並向發行人解釋其決定。發行人須按指

示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並待至本交易所向發行人確認其對有關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後才予以刊發。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通函的內容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9.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1) 《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下述各段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28- 債項

29(1)(b)- 財務及營運前景

30- 足夠的營運資金 (須把有關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

40-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

41- 重大合約

42- 備查文件

42(2)(c)、(3)及(4) - 展示文件；

...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制通函

19.67A ...

(2) 如符合第(1)(a)、(b)及(c)段所列條件，上市發行人可暫緩遵守有關目標公司及／或經擴大的集團若干非公開資料的披露規定。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在《GEM 上市規則》第 19.41 及 19.42 條或第 19.48 及 19.52 條所述時間內發出初步通函，使其部分地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9.66 及 19.67 條或第 19.69 條的規定。初步通函須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經擴大後的集團的所需資料，則須包括下列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

(viii) 重大合約及展示備查文件（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66(11)條、附錄一 B 部第 41、42 段及附註 2）；及

...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通函

...

20.68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

(13) 《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下述各段所指定的資料：

- 1 — 上市發行人名稱
- 2 — 董事的責任
- 5 — 專家的聲明
- 10 — 將予發行的證券（如適用）
- 29(2) — 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 32 — 沒有重大的不利轉變
- 39 — 董事的服務合約
- 40 — 董事的資產權益
- 42(2)(a)及(c) — 備查文件
- 42(2)(c) — 展示文件；

...

第二十三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

採納新計劃

23.02 ...

- (2) 上市發行人不一定要將計劃文件發給股東傳閱；但若沒有發給股東傳閱，上市發行人則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4 天內把計劃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存放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以供查閱，股東大會當天亦須在會上提供計劃文件以供查閱。股東決議案所批准的條款必須是上市發行人發給股東傳閱的計劃摘要。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第二十四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

第十四章 上市文件

...

24.09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概要（使用《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第二節就若干司法地區所規定的標題）。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並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申請介紹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其概要只須載列於供查閱的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參閱《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3)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概要，刊載形式由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予以同意及全權決定。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並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申請介紹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其概要只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載列於供查閱的文件(參閱《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

(5) 對於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時，下列修訂條文、例外情況及附加規定適用：

(a) 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但並不以任何形式限制《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條所規定的撮要範圍)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所擬內容的比較(刊載形式與《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第二節就若干司法地區所規定的形式相同)。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

附錄十一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海外發行人，其概要只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載列於供查閱的文件(參閱《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

(e) 《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50A 段及第八章規定刊載的任何估值(如《GEM 上市規則》第 24.09(5)(d)條所修訂者)，只需在上市文件內予以概述，惟須提供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詳盡的估值報告以供查閱；

(6)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備查文件指《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52 段及 B 部第 42 段所述的文件。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中文或英文文本，則須備有將經認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此外，在《GEM 上市規則》第 24.09(3)條適用的情況下，海外發行人必須提供將與其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管制條文概要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四章 上市文件

25.20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於上市文件的內容：

...

- (4)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備查文件指《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52 段及 B 部第 42 段所述的文件。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或中文文本，則須備有將經核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本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此外，在《GEM 上市規則》第 25.20(3)條適用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必須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提供與適用的中國法律概述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制憲文件

...

25.37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

- (a) [已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刪除]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
- (b)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中國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d) 中國發行人的特別決議；

- (e) 中國發行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及
- (f)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相關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及
- (g) ~~[已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刪除]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25.37A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

- (a) 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及
- (b) 股東會議紀錄（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第二十九章

債務證券

上市文件

...

語文及形式

- 29.15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並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刊發，並隨附英文譯本。但下列情況則除外：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派發，或上市文件的中文本可與英文譯本分開派發（視情況而定），但有一個前提，就是於派發期間，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必須同時提供兩種文本以備索閱。

刊登

...

- 29.19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列明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須在證券開始買賣前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 GEM 網頁刊登：

...

- (4) 公眾人士可索閱登載上市文件（如有）的地網站；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GEM 上市規則》第 29.21B(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GEM 上市規則》第 29.21B(2)條取代本條規定。

...

- 29.21 發行人必須刊發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以供公眾人士於正式通告刊登日期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如屬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須不短於發售期間，而在其他各種情況下，則不少於十四天）在《GEM 上市規則》第 29.19(4)條所述的地址免費索閱。在所有情況下，如於報章上刊登上市文件，則須附有一項公眾人士可於相若期間在指定地址索閱有關上市文件的聲明。[已於 2021 年 7 月 5 日刪除]

- 29.21A 新申請人必須以電子形式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刊發上市文件（包括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新申請人可在符合法律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如有)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

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a)——唯讀光碟包括：

(i)——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電子格式內容與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ii)——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b)——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則詮釋為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

第三十二章

債務證券

海外發行人

...

上市文件

...

32.05 下列修訂條文適用：

...

- (3)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備查文件指《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C 部第 53 段所述的文件。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將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

第三十五章

債務證券

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

上市文件

...

35.10 除《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C 部第 53(5)段所述的文件外，就根據計劃作出的發行而言，下列文件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存放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及其香港付款代理的辦事處以供查閱：

- (1) 現行上市文件；
- (2) 自現行上市文件刊發後所刊發的任何補充上市文件；及
- (3) 自現行上市文件刊發後所刊發的任何訂價補充文件。

35.11 上市文件須包括《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C 部第 53(5)段所述的文件（展示文件）有關在計劃推行期間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存放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及其香港付款代理的辦事處的所述文件（所示文件）的聲明。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重大合約及備查展示文件

...

52.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 14 天)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香港某一點可供查閱的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依據第 46(1)及 51 段披露的每項合約，或(如屬非以書面訂立的合約)，載列該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 (3) 任何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其任何部分)；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聲明，載列其就達致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及
- (5) 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發行人每年的經審核賬目，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重大合約及備查展示文件

...

42.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 14 天)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的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已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刪除]
- (2) 下列各項合約：
 - (a) 根據第 39 段披露的任何服務合約；
 - (b) 根據第 41 段披露的任何重大合約；及
 - (c) 如屬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通函，則通函所述與交易相關的任何合約，

或若上述任何合約並無以書面訂立，則載述一切有關詳情的協議備忘；

- (3) 任何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其任何部分)；及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聲明，載列其就達到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
- (5) 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發行人每年的經審核賬目，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明書或資料；及[已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刪除]

-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及／或二十章規定刊發（自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刊發）每份通函。[已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刪除]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 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

有關發行的合約及備查展示文件

...

53. 下列文件 (或其副本) 在一段合理期間 (須不少於 14 天)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的有關詳情 :

- (1) 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同等文件 ;
- (2) 規限債務證券的任何信託契約、財務代理協議或其他文件 ;
- (3) 任何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其任何部分) ;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聲明，載列其就達致其報告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 ; 及
- (5) 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發行人每年的經審核賬目及中期報表，或 (如屬有關集團)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連同 (如屬香港發行人) 《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明書或資料。

...

附錄四

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 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

...

修訂

9. 就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函須：

...

(b) 載有建議修訂的全部條款，或說明該等內容將會其在下列日期及地點可供查閱的聲明：

(i) 自發出通告日期起至在香港或接近香港或本交易所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的有關股東大會結束時止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ii) 在股東大會舉行的地點至少開會前十五分鐘及在大會舉行期間可供查閱；及

...

附錄十一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A 部

百慕達

...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3) 及(5)(a)條)

1. 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
 - (1)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提要；
 - (2)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3)條規定刊載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撮要；及
 - (3)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5)(a)條規定刊載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比較。

可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

4. 本交易所規定，正式上市申請須夾附海外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致海外發行人的函件副本，證實其已審閱關於有關法例及組織文件的撮要，而根據百慕達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該法律顧問認為上市文件或（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上市文件連同備查文件已分別載列香港法例與百慕達法例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與海外發行人所建議組織文件的條文的主要差別，該函件亦須證實該等組織文件已包括符合《GEM 上市規則》的條文。[已於 2021 年 7 月 5 日刪除]

附加展列示文件

5.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及本附錄的規定意指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 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下列附加文件必須展列備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1) 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撮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或規例的副本；
 - (2) 海外發行人建議新組織文件的條文撮要及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與證券進行交換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組織文件的比較；及
 - (3) 在上市文件內只作概述的任何物業估值的估值報告全文副本（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24.09(5)(e)條）。

附錄十一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額外規定

B 部

開曼群島

...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3)及(5)(a)條）

1. 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
 - (1)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撮要；
 - (2)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3)條規定刊載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撮要；及
 - (3)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5)(a)條規定刊載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比較。

可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

4. 本交易所規定，正式上市申請須夾附海外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致海外發行人的函件副本，證實其已審閱關於有關法例及組織文件的撮要，而根據開曼群島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該法律顧問認為上市文件或（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上市文件連同備查文件已分別載列香港法例與開曼群島法例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與海外發行人所擬組織文件的條文的主要差別，該函件亦須證實該等組織文件已包括符合《GEM 上市規則》的條文。[已於 2021 年 7 月 5 日刪除]

附加展列示文件

5.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及本附錄的規定意指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下列附加文件必須展列備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1) 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撮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或規例的副本；
 - (2) 海外發行人建議新組織文件的條文撮要及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與證券進行交換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組織文件的比較；及
 - (3) 在上市文件內只作概述的任何物業估值的估值報告全文副本（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24.09(5)(e)條）。

附錄十七

標題類別

以下各項文件由發行人提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的「上市公司資料」部分發布：

股本證券

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1)
2. 通函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2)
3. 上市文件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3)
4. 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4)
5. 標題類別 - 翌日披露報表(詳見附表 4A)
- 5A. 標題類別 - 月報表
6. 標題類別 - 委任代表表格
7. 標題類別 - 公司資料報表 (「GEM」)
8. 標題類別 -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資料
9. 標題類別 -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交易資料
10. 標題類別 - 憲章文件
11. 標題類別 – 展示文件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

44. 12.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5)
13. 標題類別 – 展示文件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14. 標題類別 – 展示文件 (債務證券)
15. 標題類別 – 展示文件 (結構性產品)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42. 16.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6)

附表 5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標題類別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財務報告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上市通告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內幕消息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發行人特定報告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發行通函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其他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海外監管公告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債務證券

調整條款及細則 — 債務證券

財務報告 — 債務證券

上市通告 — 債務證券

內幕消息 — 債務證券

發行人特定報告 — 債務證券

發行通函或定價補充文件 – 債務證券

其他 — 債務證券

海外監管公告 — 債務證券

招股章程 — 債務證券

贖回或購回 — 債務證券

復牌 — 債務證券

停牌 — 債務證券

短暫停牌 — 債務證券

撤銷上市 — 債務證券

附錄四： 修訂後的《豁免指引》

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

2008年11月28日(於2021年10月4日修訂)

本指引的目的

1. 本指引旨在說明聯交所處理上市發行人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豁免」)的方針，及發行人應如何提出有關申請。

引言

2. 聯交所的主要功能在提供公平、有秩序和有效率的證券交易市場。在履行監管職能的過程中，聯交所負責管理及詮釋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規定。此外，上市科在處理特定個案中，亦可不時按《主板上市規則》第2.04條(《GEM上市規則》第2.07條)規定，並因應個別情況給予上市發行人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豁免申請的評核

總則

3. 上市發行人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¹。
4. 上市科一般不會給予上市發行人豁免，除非(i)在《上市規則》內，已預期聯交所可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豁免，或(ii)上市科信納上市發行人的情況特殊並有充分理由給予豁免。
5. 在下述情況下，聯交所一般不給予豁免：
 - (a) 上市發行人所設計組合的交易或安排，會導致上市發行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而且沒有可接受的機制可以糾正有關的違規情況，或有關違規情況會在監管方面會引起重大的關注。例如，上市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是因為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發行新股予關連人士；及/或

¹ 上市發行人與對手方簽訂保密協議不應妨礙上市發行人履行《上市規則》的責任，因此保密協議不可成為授予豁免的理由。

- (b) 上市發行人就《上市規則》中的一項責任申請豁免而該項責任已經清楚明確。例如當上市發行人簽訂了某項交易的協議。聯交所授予的豁免並不具有追溯效力。
6. 上市科決定是否給予豁免時，會考慮有關的豁免申請所提出的情況及理據，以及上市發行人提供的所有其他有關資料。
7. 聯交所評核一宗豁免申請時，一般會考慮下述因素(並不涵蓋所有因素)：
- (a) 上市發行人能否符合《上市規則》內指定的所有豁免條件(如有)，或上市發行人是否屬於《上市規則》內明文規定的特定情況；
- (b) 如對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不作任何更改，上市發行人履行該規定時是否需要承受過重的負擔、此舉是否不切實際(例如因為法律限制、時間限制及/或訊息不靈通等理由)，或是否不能達到《上市規則》原來的監管目的；
- (c)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會否不利於或嚴重損害上市發行人的利益；
- (d) 有關豁免會否為《上市規則》擬保障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不當的風險；及
- (e) 給予豁免會否違背《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聯交所的職責及《主板上市規則》第 2.03 條/《GEM 上市規則》第 2.06 條所述的總則或與之產生衝突。

披露寬免的申請

8. 上市科評核一項要求寬免遵守個別披露規定的申請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有關資料的重要性是否很小，因而不會影響對上市發行人的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損益及前景以及有關交易的影響(若有關的話)的評估；
- (b) 有關披露會否(i) 有違公眾利益；或(ii) 嚴重損害發行人或對發行人的競爭力造成損害(例如有關資料為商業機密)，以及就評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時所需知道及根據的事實及情況而言，是否縱然不披露有關資料亦相當可能不會誤導投資者；或(iii) 違反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又或其他適用的私隱法例；及

- (c) 改為披露的其他資訊(如有的話)是否可以充分使股東及投資者適當地評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或有關交易，及/或決定如何表決。

時限寬免的申請

9. 對上市發行人要求給予時限寬免的申請(例如申請暫時豁免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遲發通函等)，聯交所亦會研究上市發行人就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所制定的計劃。

如何提出豁免申請

10. 所有豁免申請均須由上市發行人以書面形式提出，並致送予上市科負責監管該上市發行人的人員。有關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聯絡、查詢及投訴」項下的「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內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欄目。
11. 每宗豁免申請均須包括下列資料：
- (a) 申請豁免的發行人的名稱及聯絡資料；
 - (b) 說明該上市發行人擬就哪些《上市規則》條文尋求豁免或更改。如申請更改《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提交更改建議的詳情，包括(如適用的話)未經更改的規則原文以及建議更改的規則條文草擬本；
 - (c) 說明申請人是否申請修改現有的豁免；如是，同時提供現有豁免的詳情；
 - (d) 載列支持其豁免申請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上市發行人合理地相信應通知上市科的所有其他有關資料；及
 - (e) 就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清楚解釋第7至9段所述的理由是否適用及適用之原因，以便上市科考慮有關的豁免申請。例如：
 - 如《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已具體載列給予豁免的條件，上市發行人須交代是否已經或將會符合以及如何符合該等條件。
 - 如申請時限寬免(例如申請暫時豁免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遲發通函等)，上市發行人通常須就其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呈交計劃建議及時間表。

上市發行人何時獲得回應

12. 處理豁免申請所需時間視乎有關事宜的複雜性，及上市發行人是否已經提供足夠資料供上市科考慮。
13. 上市科可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跟進查詢，確定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以評估有關的豁免申請。
14. 如個別豁免申請擬產生一般影響因而涉及需由上市委員會的考慮及證監會的同意，有關豁免申請的處理過程可能較長。
15. 因此，如豁免涉及獨特或複雜的問題，上市發行人宜盡早呈交其豁免申請。如有需要，上市發行人可考慮聯絡上市科，在較早階段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導。
16. 上市科將盡力適時回應所有豁免申請。一般來說，上市科會在收到豁免申請的日期起計 5 個工作日內作初步回應。

就豁免申請作出的決定

17. 上市科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其批准或拒絕豁免申請的決定。
18. 有關聯交所決定的通知信，一般會按著上市發行人之豁免申請所提供的資料，詳列給予豁免的條件(如有的話)。如聯交所拒絕豁免申請，通知信內會說明拒絕有關申請的原因。
19. 如上市發行人不接受上市科的決定，其可根據《主板規則》第二 B 章/《GEM 規則》第四章所載的程序要求覆核有關決定。

撤銷給予上市發行人的豁免

20. 作為聯交所批准給予有關豁免的一項標準條件，上市發行人如知悉有任何事宜對豁免的相關或適合性有重大影響，其有責任即時通知聯交所。如上市發行人呈交的文件及資料中所述的事實及情況有變，或上市發行人不再符合上市科給予豁免的任何特定條件，上市科有權撤銷或修訂有關豁免。
21. 有效期涵蓋一段期間的豁免可因《上市規則》其後作出任何修訂而被聯交所撤銷。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採取措施以確定現有的豁免能否符合有關規則修訂。如不能的話，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採取措施去確保能儘快符合經修訂後《上市規則》的要求。
22. 上市科通常會事先通知上市發行人其擬撤銷豁免的意圖，讓發行人有合理的時間向聯交

所作出陳述。最後上市科會通知上市發行人，經考慮上市發行人的陳述後，上市科最終是否決定撤銷有關豁免。

附錄五： 回應人士名單

具名回應人士

會計師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融資公司/銀行
易周律師行(代表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公司
柏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Davis Polk & Wardwell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與 ASIFMA 的回應重複)
諾頓羅氏香港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西盟斯律師事務所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司力達律師樓
衛達仕律師事務所

上市發行人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與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回應重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美團點評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與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回應重複)
專業團體 / 行業組織
Asia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ASIFMA)
香港英商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證券業協會
香港證券學會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香港總商會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香港董事學會
香港律師會
其他企業
香港地球之友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世界綠色組織
個人
Syren Johnstone 及 Frederick J. Long
Yu Tai Nga

不具名回應人士

類別	數目
會計師事務所	3
企業融資公司/銀行	4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2
投資公司	1
上市發行人	8
專業團體/行業組織	1
其他企業	2
個人	89
合計	11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